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瓦轴集团办公大楼 100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兴海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兴海、陈家军、王继元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